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要點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4 月 23 日 跨域創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高運動技能，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發揮教育功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力求爭取佳績，提升本校校譽，讓運動代表隊之成立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體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三、申請成立之運動代表隊，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及各單項體育錦標賽等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四、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資格與條件如下：

(一) 由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任教師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競技水準之學生，申請辦理。

(二) 由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競技水準之學生若干名，提出申請，並薦舉適當教練辦理。

(三) 上述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本校在籍學生，以參加校慶盃、畢典盃、校運會或其他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2. 體格健全經健康檢查合格者（入學體檢）。

3. 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4. 專項體能與競技潛能佳者。

5. 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四) 運動代表隊項目之選定，依本校體育政策及現有軟硬體設備與師資為原則。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之申請程序及應備其文件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提出申請資料。

2. 本中心受理並提報。

3. 提送院務會議進行審議(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1) 經核准成立，則依本辦法籌備校隊及組訓，並執行相關作業。

(2) 未獲核准，則結案或申請覆議。

(二) 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三) 須備齊之資料：

1. 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
2. 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表。
3. 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表及履歷表。
4. 相關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5. 競賽項目優異成績或得獎紀錄等有助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運動代表隊甄選、組織及訓練

(一) 運動代表隊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公開甄選活動，甄選前應將甄選計畫提報本中心核備並公告之。甄選後亦應提報甄選成績、紀錄、選手名冊(含幹部名單)及通訊錄。

(二) 各運動代表隊得設教練一名，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具運動專長者擔任，負責訓練及參加比賽之指導等事宜。

(三) 應由教練遴派或隊員推選隊長一名，俾利隊務進行；隊長負責處理全隊事務及執行交付任務。

(四)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五) 參加校外比賽，應辦妥請假手續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六) 代表隊比賽結束後，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比賽心得。

(七) 選手應有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

(八) 運動代表隊訓練分為例行組訓、賽前集訓、寒暑訓等，每週至少訓練兩次並依教練擬定訓練計畫執行，選手如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

(九) 訓練場地與時間須於訓練前二週，向本中心辦理登記，於協調確定後執行訓練。

(十) 運動代表隊如需於寒暑假期間訓練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選手須向家長報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需住宿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運動代表隊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停止次年度經費補助；評鑑結果不及格者，限期改善，否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八、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時，不得有危害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議處。

## 九、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所需經費，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辦法」補助。

(二) 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專款專用，由本中心視年度預算編列。

十、運動代表隊比賽與經費申請，應檢附來函公文或競賽辦法，經本中心簽請核准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本校獎懲相關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敘獎或懲誡。

十二、評鑑項目如下：

(一) 校外比賽績效 50%。

(二) 服務績效 30%。

(三) 校隊資料保存與資料建檔 20%。

十三、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職責、義務與解任

(一) 運動代表隊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學術涵養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內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或成績證明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二)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由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原則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發給聘書，於學年度末視聘任期間之表現考核，決定是否續聘。

(三)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六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

(四)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五)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指導運動代表隊，並協助辦理本中心之校內及校際競賽活動。

(六) 教練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比賽優勝，對校譽提昇有貢獻並有實際事蹟者，得由本中心經行政程序提報適當獎勵。

(七)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院務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

(八) 教練如嚴重違反本辦法、有損校譽或未切實執行訓練計畫，以致訓練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四、運動代表隊之解散

經本中心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

(一)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二) 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未達大專體育總會單項正式比賽報名人數者。

(三)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年者、連續兩年未參加校代表隊評鑑者。

十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